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柯维龙先生和柯维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柯维龙先生与柯维新先生系同胞兄弟，属于一致行动人。柯维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869,6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06%。柯维新先生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柯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362,9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84,232,6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65%。

柯维龙先生及柯维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解除限售，作为公司的董事，其二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截至本公告日，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467,404 股，高管锁定股 46,402,212 股；柯维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590,748 股，高管锁定股 16,772,244 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1、计划减持数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柯维新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2、减持目的：个人投资理财等方面的资金需要。

3、减持期间：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六个月）。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超过 24.2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超过 8.8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超过 33.13%。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柯维龙先生、柯维新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柯维龙先生和柯维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